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公司”或“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5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85），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58455M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54.5769 万元，股份总数 684,013,7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049,3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964,397 股。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投资发展支票自助结算金融服务和企业移动支付业务；提供移动商务服务和大数据运营服务；投资发展个人征信服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二、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清晰、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5. 保证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内容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了健全、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科学划分了公司高管、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单位的职能，将权力与责任分解到岗位。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人力资源通过网络招聘、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猎头招聘与内部举荐等多种方式，积极为公司引入优秀的人才，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最重要因素。在面试流程和评价指标上，进行严格挑选，重点关注人品价值观、发展潜力及职业技能素养。公司为员工提供入职培训、技术培训、第三方机构培训等；公司重视员工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多方向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

在员工关系方面，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员工关怀，做好各项福利相关工作，组织员工年度健康体检、发放生日、结婚、生育福利等，为员工额外购买意外伤害商业险。

公司与公司员工确定用工关系之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

（4）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以人性关怀、务实勤勉、善打硬仗为主导的企业文化；以务实的态度处理问题，勤勉、认真、富有奉献精神的对待工作。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沟

通会、总经理信箱、经理交流群、文化交流群等方式，使企业文化融入基层、深入人心。

2. 风险评估

(1) 新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致力于打造以金融 IT、征信、大数据、支付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目前，华道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易安财产保险已于 2016 年 2 月起开业运营；参与发起设立的东亚前海证券和安科人寿保险已向证监会、保监会报送申请材料。鉴于：华道征信的个人征信业务尚处于准备工作阶段，尚未正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个人征信业务的经营许可；易安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的验收并取得经营许可不久，开展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东亚前海证券和安科人寿的正式设立尚需等待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新业务的发展，充分调集公司人才、技术、资金和平台资源，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优势，与各合作方一起，努力推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2) 短期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致力于打造以金融 IT、征信、大数据、支付为基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经过近三年的持续布局，公司业务已涉及金融信息化、移动商务服务、数据服务、电子商务、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等各个领域，并且公司仍在按照战略规划继续推进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实施以上战略布局，是公司为企业长远发展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并且在各项战略投资实施之前，公司已对新兴业务的市场空间和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由于部分新业务，如个人征信服务、数据服务、互联网保险业务等，在业务开展初期阶段需要比较高的投入，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不具备盈利能力，因此可能致使公司存在短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从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新兴业务的进展，全力推进新业务的健康发展，科学把控新兴业务投资进度，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将努力推进成熟业务的业绩提升，保持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合理性。

(3) 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随着公司新业务板块持续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如果不能及时解决资金需求，将给公司的业务运营和后续发展带来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首先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充足；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其他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运营发展资金，降低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4）人员储备与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更加广泛，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管理水平以及驾驭经营管理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能解决人才、文化、管理能力、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新的挑战，将对公司的有效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人才基础，并将持续引进、储备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抗风险的能力。

3. 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的控制

公司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资产保护的 control

公司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

（3）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比价管理、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请购、入库、货款

支付等环节实现信息化处理，货款支付时由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公司的采购和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4）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流程控制。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以及催收货款；发货部门根据营销管理部下达的发货通知单执行发货任务，并收集齐全发货单据，将发货信息反馈相关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发货单据及发票信息对销售款项进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回收。销售与收款环节中做到销售业务与发货业务分离，销售、发货与会计业务分离。公司销售货款基本通过银行账户结算，不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5）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类别、项目管理流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审核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基本相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审批、执行、披露、回避和存档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及违规操作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7）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

损失。

（8）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统一协调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公司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依法督促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贯彻：“战略统一、独立运营、资源共享”三大管控原则。

目前，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控制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对其股权变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银行借款、红利分配等重要决策活动须通过公司审批；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内部审计等。上述管控措施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控制管理风险提供了保障。

（9）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过程的管理。保证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无漏报或随意取舍现象。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信息，查找问题、提升管理。

（10）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法规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达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1）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实现项目全流程、多维度、数据化的高效有序的管理，年度内升级优化ERP项目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销售、财务、采购、制造、仓储、技术等模块，通过该管理系统的实施，使员工能及时获取授权他们所需查询、执行、统计等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公司管理层能够准确及时的了解各项经

营活动的状态和结果，为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三、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二、重要缺陷</p> <p>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断：</p> <p>一、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二、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三、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p> <p>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二、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三、一般缺陷</p>	<p>一、重大缺陷</p> <p>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二、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三、一般缺陷</p>

	资产总额的 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收入总额的 2%<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3%；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收入总额的 2%<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3%；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一）根据上述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根据上述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一）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二）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内部管理仍有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的空间。如公司总部在流程优化、信息化建设、制度更新等方面需要加强和完善。个别子公司在业务扩张方面的风险管控措施需要加强，成本费用指标的分析管理需要完善，以预防经营风险，保障业务的稳步发展。

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经营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企业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给予充实和完善，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执行，注重过程控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